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4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6】1338号《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公告如下：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现金购买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聚药业或标的公司)50.76%的股权。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关于交易安排。草案显示，公司拟以现金100,606.32万元向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购买慧聚药业50.76%股权，其中交割完成后现金对价付至80%，即80,485.06万元，剩余20,121.26万元结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支付。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实控人黄华、邹平仍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且控制标的公司44.57%股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拟以9.72元/股的价格，向黄华、毕伟国分别协议转让上市公司5.0526%股份，转让价款合计51,516.00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和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安排等因素，说明公司在交割完成后即支付80%现金对价，且剩余分期支付金额无法覆盖业绩承诺方未来可能承担的业绩或减值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2)标的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是否对原实控人有重大依赖，采用上市公司与原实控人持股较为接近的收购方案的主要考虑，能否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3)黄华、毕伟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如为自筹资金，披露筹资渠道、成本及期限等情况，结合公司现金对价支付安排分析“股份转让价款不得为集友股份基于收购慧聚药业股权之特定目的而支付的资金”条款的实际约束效力，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绩补偿。草案显示，出让方共同承诺标的公司2026年至2028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400万元、16,800万元、22,100万元。承诺利润数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业绩相比增幅较高。如业绩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方按其出让股份相对比例进行现金差额补偿。若现金不足，可处置黄华、毕伟国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

请公司补充披露：(1)计算承诺净利润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主要考虑，相关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2)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业绩下滑及其原因分析、在手订单覆盖率、期后业绩等，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方以现金差额补偿、而非按照未实现业绩比例补偿是否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3)各补偿义务人的财力状况及现金补偿能力上限，保障业绩补偿能力的具体措施；黄华为其他3位业绩承诺方承担连带责任而毕伟国仅就自身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情况

3. 关于主营业务。草案显示，慧聚药业主要从事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CDMO服务。对于自研产品，部分境外客户通过贸易商、推广服务商等渠道触达并维系合作关系。在CDMO业务中，部分客户通过贸易商建立业务联系。LCZ696原料药的制备技术为第一大客户方生和授权公司使用，且国内市场仅可销售给方生和或其指定客户。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在研产品的基本情况、销售区域、所处市场竞争格局、可比公司及主要竞品、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接受过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检查结果及后续整改情况；(3)区分境内境外市场，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销售产品类型、客户粘性、是否为独家供应等，说明报告期内前述客户销售额及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自研及CDMO业务前十大贸易商的名称、终端客户情况、合作背景及时长、交易内容及金额，说明CDMO业务客户存在贸易商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5)标的公司与方生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LCZ696原料药的订单获取方式、具体合作模式、违约责任等，说明公司对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拥有自主定价权并分析报告期内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终止技术授权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以及本次交易估值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经营业绩。草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04亿元、5.85亿元、1.63亿元，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其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62.15%、59.50%、54.99%。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0.93%、49.80%和43.7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净利润分别为1.20亿元、0.77亿元、-0.02亿元，业绩下滑主要系新增工厂固定资产折旧和员工薪酬等原因。2026年1-4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主要系应收款回款速度变慢和营收下降所致。

请公司：(1)分境内外列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和单价的变化情况，销售单价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2)区分境内境外市场，结合主要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高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境外客户大额合同订单的取得方式、执行过程、产品类型、各期确认收入金额、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承担、收入确认方式、结算及收款方式等，结合近年来国际贸易和关税等政策环境，说明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量化测算境外收入下滑对慧聚药业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影响；(4)标的公司相关产品集采中标情况、占报告期各期收入和毛利的比例，结合最近一期集采中标情况、产品需求变化、标的公司竞争优劣势等，分析集采中标对境内业务业绩预测和估值定价的影响；(5)量化分析新增工厂折旧及员工薪酬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不考虑前述影响下标的公司业绩波动情况及原因；(6)说明标的公司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恶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主要资产。草案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4亿元、2.80亿元和3.1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89%、20.13%和22.62%，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报告期内对外出售产品的毛利率下滑明显。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3.23亿元、4.98亿元、4.94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75%、35.85%和36.03%，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料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8.86%、74.26%、72.85%。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项下各明细项目的名称、金额、单价、库龄及有效期情况；(2)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周期、经营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确定备货量的方法，进而分析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变动趋势、存货跌价的出现时点等，分析原材料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及时性及充分性；(4)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业绩下滑等情况，分析说明固定资产未计提过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交易估值

草案显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9.82亿元，评估增值率为126.63%，预计上市公司新增确认商誉4.99亿元。

6. 关于历次估值。草案显示，上海景峰于2020年5月及10月合计转让标的公司63.0086%的出资比例。公开信息显示，前述转让对标的公司在2019年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7.13亿元；2023年12月标的公司两次股权转让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约30亿元，但公开资料未见此次股东变更信息。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年以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主要产品及客户变化、经营业绩变动、资产及负债结构变化、前次评估预测实现等情况，分析本次评估结果较2019年末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2023年标的公司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目的、作价依据、协议具体内容、对价支付情况、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说明草案披露与公开资料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程序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说明对应整体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1)，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收益法评估假设。草案显示，本次评估假设江苏慧臻原料药板块扩产项目能够于2026年陆续完工并于2027年逐步投产；假设制剂相关产品批件能够按照规划时间取得。标的公司制剂板块业务仍处于起步期，目前在研制剂品类十余种，预计逐步于2026年下半年上市，目前部分药品已进入小规模生产。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多项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到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子公司南通慧聚及江苏慧臻在建工程转固及新增机器设备所致。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下滑、产能利用率不足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速较快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过度扩张的风险；结合计划生产产品的竞争格局、现有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及意向客户订单等，说明标的公司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2)补充披露南通慧聚及江苏慧臻扩产项目的当前进展、后续推进关键节点、预计量产时间，说明扩产项目尚未完工投产但将相关产能纳入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说明预测期扩产项目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预测情况，所涉产品销量、售价、毛利率等的预测数据、依据及合理性，并分析扩产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对各年现金流的影响；(3)标的公司计划取得批件的制剂产品详细情况、研发及审批进展、各产品预计上市时间、行业需求和相关药品纳入集采情况、目前在手订单等，说明批件获取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未取得批件即纳入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以及未取得批件制剂产品的销量、售价、毛利率的预测数据、依据及合理性；(4)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到期的认证、许可、批件等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相关因素是否纳入评估考虑。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净现金流量预测。草案显示，基准日当期单价按实际在手订单预测，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2027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单价将持稳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逐年下滑，但预测期内预测营收增速较高。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维持在44%-53%范围，高于2026年1-4月的实际毛利率水平，且预测期毛利率下滑幅度远低于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幅度。标的公司2026年1-4月出现亏损，但预测5-12月实现净利润1.33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说明预测2025年5-12月毛利率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基准日至今标的公司实际收入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与预测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分析2026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区分境内境外市场，说明2027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单价将维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说明预测期内主要产品单价、销量的预测数据、依据及合理性，分析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3)区分境内境外市场，披露预测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的预测数据、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供需变化、下游产品纳入集采影响、原研产品专利到期情况等，说明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毛利率降幅均优于报告期内实际情况的合理性；(4)量化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水平较低且逐年下降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在十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启动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独立核查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开展专项核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艳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13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1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48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9.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51亿元。2025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100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事项开展专项核查。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事项开展专项核查。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公司控股孙公司隧鑫劳务为被告。

3、涉案金额：56,557,650.82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收到安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获悉美丽生态建设、福州市隧鑫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鑫劳务”)与湖南省华兴诚信建筑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诚信”)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安宁市人民法院已予以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湖南省华兴诚信建筑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被告1：福州市隧鑫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2：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3：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华兴诚信主张，案涉工程由美丽生态建设与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七局”)作为总承包方。2019年7月30日，华兴诚信与福州市隧鑫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鑫劳务”)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华兴诚信对位于云南省安宁市的螳川熙岸小区建设项目主体劳务分包，合同暂定总价54,579,635.16元。合同签订以后，华兴诚信按约进场施工。施工及复工过程中，因隧鑫劳务前后两次未能供应施工材料，导致项目先后两次停工。华兴诚信于2024年11月30日退场。华兴诚信根据已施工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出已完成产值49,186,961.68元，已付款21,963,667.63元。此外，华兴诚信主张停工造成的损失34,593,983.19元。因双方无法结算，华兴诚信提起本案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隧鑫劳务、美丽生态建设、中铁十七局共同向华兴诚信支付工程款21,963,667.63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1,963,667.63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隧鑫劳务、美丽生态建设、中铁十七局共同向华兴诚信支付停工损失34,593,983.19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34,593,983.19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华兴诚信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由隧鑫劳务、美丽生态建设、中铁十七局承担；

4、请求判令本案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由隧鑫劳务、美丽生态建设、中铁十七局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2026)云0181民初5343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口头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陈飞霖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开展专项核查。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ST天际　　公告编号：2026-05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6005号)，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8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26年8月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7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

吴锡盾，男，1963年1月出生，时任天际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周帅，男，1979年8月出生，时任天际股份副总经理、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化工)销售总监，住址：江苏省常熟市。

支建清，男，1968年10月出生，时任新特化工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常熟市。

杨志轩，男，1969年11月出生，时任天际股份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法律规定，我局对天际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天际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新特化工为天际股份并购的子公司，2023年9月开始纳入天际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3年11月至12月期间，新特化工出于完成业绩承诺等目的，在向客户赣州市三意矿产品有限公司和永昌县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的过程中，通过自行签收送货单、安排客户填写送货单并提前向客户开具发票的方式提前确认部分收入，导致天际股份2023年度分别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13,654,867.25元、6,805,385.18元、6,849,482.07元，分别占天际股份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0.62%、0.32%和13.33%。天际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天际股份定期报告、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2026年2月11日，天际股份发布公告，对202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进行更正调整。

天际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天际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时任天际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吴锡盾，负责天际股份的全面管理，未勤勉尽责，是对天际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天际股份副总经理周帅，未勤勉尽责，同时作为新特化工销售总监，参与实施收入提前确认事项，是对天际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天际股份财务总监杨志轩，未勤勉尽责，未对收入确认的异常情况保持关注，是对天际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新特化工董事长支建清，组织实施上述提前确认收入事项，与天际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对天际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考虑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已差错更正等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吴锡盾、周帅、支建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杨志轩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3、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已对2023年度、2024年度相关报表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 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 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7、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7号)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45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7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2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869人，代表股份286,079,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9,123,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8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4人，代表股份46,955,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97%。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8人，代表股份47,481,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26,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4人，代表股份46,955,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97%。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747,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53%；反对2,622,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67%；弃权7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49,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25%；反对2,622,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32%；弃权7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7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2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年7月19日和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刘东广先生(董事长)、介保海先生、张彬先生、王自会先生、门秋辰女士、陈剑钊先生。

独立董事：邹振东先生、王先鹿先生、王林先生。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刘东广先生(召集人)、介保海先生、王林先生

2、提名委员会：邹振东先生(召集人)、王先鹿先生、刘东广先生

3、审计委员会：王先鹿先生(召集人)、邹振东先生、门秋辰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邹振东先生(召集人)、王先鹿先生、张彬先生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刘东广先生

2、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彬先生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介保海先生

4、证券事务代表：孙冬冬先生

5、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联系电话：0631-7379496

电子信箱：hp577@huapengglass.com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中的简历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王自会先生对议案2中(2)项子议案投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华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刘东广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自会因工作原因，书面签署并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表决意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东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刘东广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刘东广先生、介保海先生，独立董事王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刘东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王先鹿先生、邹振东先生，董事门秋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先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王自会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关联方存在以上市公司为第三人涉及上市公司7000万资金的诉讼，结合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审计委员会运行的独立性和公平公正的角度考虑，相关股东提名董事不宜提名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邹振东先生、王先鹿先生，董事张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邹振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刘东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刘东广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张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张彬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介保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介保海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冬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孙冬冬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简历附后：

1、刘东广，男，